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與恩霖訂立顧問協議，以委任恩霖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據此，恩霖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恩霖（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應付予恩霖之總費用為255,000港元，該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各相關百分比率而言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與恩霖訂立顧問協議，以委任恩霖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據此，恩霖已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顧問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恩霖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顧問協議之條款

恩霖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個月，而恩霖將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可隨時向恩霖發出書面通知而恩霖亦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顧問協議。

顧問費及上限金額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將自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向恩霖支付投資顧問費每月8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恩霖之總投資顧問費之年度上限經計算為2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乃根據於顧問協議期限內應付恩霖之每月投資顧問費釐定。投資顧問費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恩霖（作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於顧問協議項下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認為，應付顧問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由於任何原因致使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i)終止與其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及(ii)新投資目標及政策。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決定訂立顧問協議，以於委任新投資經理前委任恩霖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董事認為，恩霖將能夠協助本公司評估潛在投資機遇以進行其投資策略，因此，訂立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業務之投資公司。

有關恩霖之資料

恩霖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ZL510）。

恩霖之主要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陳漢明先生（「陳先生」），其詳情如下：

陳先生，恩霖之負責人員，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資金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陳先生於設立恩霖之前，曾為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永豐金期貨（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陳先生主要參與直接投資以及上市證券之股本投資，並在管理規模約190,000,000港元之資金方面擁有經驗。陳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中央編號：ABN595）。

恩霖乃由胡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胡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恩霖（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予恩霖之總費用為255,000港元，該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各相關百分比率而言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恩霖之總費用經計算為255,000港元，該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各相關百分比率而言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胡先生於恩霖之權益外，其他董事各自並無於顧問協議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恩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
「恩霖」	指	恩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海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平劍先生、許農合先生及李芸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丁先生、王憲章先生、桂生悅先生及熊敬柳先生。